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2N498600264202618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

供货商(乙方): 广西社会福利印刷厂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,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内容	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金额(元)
1	科研科	黑白复印	4134	0.2	826.8
		黑白装订	92	8	736
2	培训鉴定中心	黑白复印	14295	0.2	2859
		黑白装订	10	8	80
		横幅	9	35	315
		铭牌	2	12	24
		名片	3	40	120
		证书	700	3	2100
3	中职	中职-黑白复印	35849	0.2	7169.8
		中职-彩色复印	15171	0.8	12136.8
		中职-黑白装订	307	8	2456



		中职-彩色装订	6	10	60
4	高职	高职-黑白复印	31514	0.2	6302.8
		彩色复印	1607	0.8	1285.6
		黑白装订	88	8	704
		彩色装订	6	10	60
		宣传单	200	4	800
合计金额（小写）： 38035.8元				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 叁万捌仟零叁拾伍元捌角					

二、印刷品交付与验收

1. 交付：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262号
2. 交付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。
3. 收货人：莫老师 联系方式：18577273350
4. 验收：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乙方交付全部印刷品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，即 38035.8元。
2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服务条款

1. 印刷质量要求

(1) 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（如有）要求，印刷文本须明晰，内容正确，材质无误，纸张平滑，墨色均匀，尺寸正确等。

(2) 除上述约定外，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；样稿（如有）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
2. 印刷品包装要求



(1) 印刷品的包装要求：防水打包纸密封包装；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，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、毛重/净重、数量等。

(2) 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，并应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等保护措施，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。

(3) 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知识产权及保密

1. 印刷所用图片、标志与文字素材等若由甲方提供的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（包括各类纸质文档、电子文档及其他交付物），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。

2. 乙方保证，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。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、数量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同意接受的，应酌减印刷费；甲方不同意接受的，乙方应负责重新印刷，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，每逾期1日，应按印刷费用总额的3%支付甲方违约金；逾期7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。

甲方：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	乙方：广西社会福利印刷
地址：	地址：南宁市秀厢大道东段4号
法定代表人：4502020137361	法定代表人：黄木荣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3134354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秀灵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0703012010000626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